

案外人

马登科等 著

救济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RELIEF SYSTEM FOR THE OUTER PARTI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案外人

马登科等

救济制度

研究

藏书

RESEARCH ON RELIEF SYSTEM FOR THE OUTER PARTIES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案外人救济制度研究」(项目编号: 12SFB202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外人救济制度研究 / 马登科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118 - 9740 - 4

I. ①案… II. ①马… III. ①社会救济—研究—中国
IV. ①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8604 号

案外人救济制度研究

马登科 等著

策划编辑 陈 妮

责任编辑 陈 妮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9.25 字数 280 千

印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740 - 4

定价: 5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案外人因其并不属于诉讼中两造当事人而无法获得与当事人相当的关注,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也需要得到保护,本书的主要目的是要建立起一套程序完整、逻辑严密的案外人救济制度。我们有必要依据案外人所处现实困境,在各阶段、从各角度建立不同制度,以期对案外人进行全面有效的保护。

本书对案外人救济制度的研究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总结我国现行的案外人救济制度,结合域外相关经验,对我国现行制度进行改革、完善,使程序发挥最大作用;二是借鉴域外相关经验,建立起我国现行制度中缺乏,但对案外人的救济却十分重要的制度,改变在一定情形下“救济真空”状态,并实现新制度与现有制度的完美对接。

在现行的实体法领域,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赋予了债权人撤销权与代位权,透过直接维持债务人的财产状况,而间接地、反射地确保特定债权的受偿,是故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的通说认为,代位权、撤销权的行使,对债权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所发生的效力,为“债权之对外效力”。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了撤销权与代位权必须以诉讼的方式行使,因此也就形成了案外人救济自己权利的撤销权诉讼与代位权诉讼。在撤销权诉讼中,因为对案外人撤销权性质的认识存在较大争议,请求权说、形成权说、折中说、责任说见解不论何者,均无法充分说明撤销权的性质。所以,撤销之诉的诉讼性质也有给付之诉与形成之诉两种不同的观点;此时案件的诉讼标的、主体、效力都会有所

不同,甚至当债权人为复数形成的复合诉讼是否应当合并审理、案件的审理规则都会不同,我国立法关于此处规定不详细,给实务操作带来了不便利,因此需要完善。在代位权诉讼中,我国的规定与日本、我国台湾地区有较大区别,代位权的行使直接发生消灭债权的效果,适用的范围也仅限于期债权。这种制度使代位权的客体范围与行使效果相匹配,但同时限制代位权的行使方法,将我国带回了诉权与私权不分的年代,也使代位权分不清是实体上的权利,还是诉讼权利,应当予以调整。

为防止生效的诉讼裁判侵害案外人权益,我国法律规定了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再审制度,对案外权益进行救济。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中启动的主体与典型意义上的第三人不同,此处的第三人可理解为案外人。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域外法的规定有所不同,其并未被单独地作为救济方法与再审程序并列,而是成为我国两类第三人制度的一部分。因为何人于何种情形能提起本诉之问题,在理论上与判决效力及其主观范围有关,然而我国实定法上并无关于既判力、参加效力的明文规定,也当然无既判力主观范围、参加效力主观范围等判决效力主观范围的明确规定,同时既判力相对性理论也没有建立,因此我国的案外人撤销诉讼的适用范围并不明确。在涉及代表人诉讼、公益诉讼时,制度构建似有速断、程序保障不充分之嫌。案外人再审制度中,案外人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第1款申请再审的情形究竟为何,在何种情形下可以提起诉讼不得而知。同时,基于对制度处理的技术方法及其最终所包含的制度意蕴的陌生,我国法律上设定了“两阶段构造”(案外人异议——异议之诉或申请再审)并以此作为转换申请再审或起诉的责任,但这种异议前置的审查在实际中却造成了程序的重叠和诉讼成本的增加。这些问题都需要此项目对域外制度设计进行深入分析后,结合有关既判力的理论协调撤销之诉与再审的关系,完善撤销之诉与再审制度的不足。

面对执行,案外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通过执行异议制度进行救济,以一种“权利监督权力”的监督模式来监督执行权的运转,保障自己的

合法权益不被侵害。对于案外人执行异议,我国采取“案外人异议前置、异议之诉后置”法定顺序主义的“双阶”结构,即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权属存在争议的,必须先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然后法院经过裁判后,才能根据具体情况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或提起异议之诉。在此异议前置的要求下,立法实质上将异议审查归属执行程序的范畴,以非诉、职权、主动的听证方式进行,在审查模式上更多体现地是职权主义而非当事人主义,审查的对象是案外人提出的权属争议,在作出判断后,仍要以裁定的方式对实体事实作出判断。这种程序设计本身重复,并面临程序公正和程序保障的质疑。在审查中,要求是形式的、程序的审查,但实际操作却偏向将“排除合理怀疑”作为审查的标准,违背了审执分离的基本原则。因此,对于案外人异议之诉的改革,应当构建专业执行裁决庭为基础,另起炉灶,构建起案外人异议之诉的特别程序构造。

除对上述我国现有制度的改革、完善外,本书还分析了我国现行案外人救济制度存在的不足,结合对域外救济制度的研究,试图建立执行许可制度和欺诈性非讼法律文书撤销制度。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案外人在执行程序中的救济程序,执行开始前预先的确定及嗣后的程序保障均有体现,唯在执行主体适格尤其是继受执行的程序规范上相对滞后,未能有建树性规定。作为执行实体适法的要件的重要内容,执行当事人适格,需要由特定的担当机关经由一定程序予以判断、明确,同时对当事人间有关于此判断的程序上及实体上是否正确应予以争讼的程序保障。本书作者深入了解了德国、日本的执行文制度、我国台湾地区的执行许可制度、奥地利的执行许可制度后建议:第一,我国审、执既未机关分离,且无执行文制度,故将来引入执行主体适格的诉讼制度,称谓上以执行许可之诉为宜,如异日执行机关自法院剥离,增订执行文制度,将执行当事人适格外部分实体执行要件亦纳入该制度机能中,则其实亦未尝不可以执行文付与之诉称之,盖两者实无本质的差异。立法者果能兼取其长创设执行许可之诉,俾执行机关迅速经济实施执行的便利,且赋予利害关系人足够的程序保障,应足以实现经济与公平的平衡。第二,应注重非讼法理与诉讼法理的结合,不盲目移植执行许可诉讼制度,或将该诉讼简单定义为对我国现行

实务下的新增救济制度部分,而是各有损益,建立起简易与复杂、略式诉讼与一般诉讼审查相结合的整体制度。第三,应厘清本制度与类似制度,特别是准予执行、执行异议、第三人撤销等制度的区别联系。第四,除在诉讼制度上增设执行许可及其诉讼制度外,更应在诉讼法上整合既有的执行力扩张规范,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各类司法解释,使其形成相互协调的有机整体,而避免机能上脱节甚至矛盾。

随社会的发展非诉方式成为民事纠纷解决的一种重要方式,然而非讼程序及公证程序本身不涉及民事权益争议,以职权主义和书面审查为原则,当事人之间也无实际对抗,仲裁程序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又以当事人享有高度的合意自主权以及排除案外其他人参加程序为特点,因此受不法利益的驱使,程序中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借助各种欺诈手段来获取非讼生效法律文书,以此对案外人之合法权益实施妨碍或侵害也屡见不鲜。非讼生效法律文书的种类繁多,因其生成程序不同而各有差异,对于非诉文书的撤销程序只是散见于不同的法律规范中,本书作者深入研究我国现行的仲裁文书司法监督、公证文书的撤销程序,发现了现存制度的监督不力、救济真空的问题,并从德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制度中获取经验,主张建立裁判变更与第三人撤销为主要内容的欺诈性非诉生效法律文书撤销程序。对于自始没有讼争性、由法官依职权推定或裁量的一般非诉案件,案外人可以申请以灵活、简便、快捷的方式启动裁判变更,程序中坚持职权探知主义、不公开主义、书面审理原则,并允许案外人以复议的方式再救济。而对于特定非讼生效法律文书,允许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中被告型第三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现有制度完成衔接。

当前,我国有相当多从事民事诉讼法研究的学者,大量介绍了域外案外人救济方面的资料,但常常脱离中国国情;司法界也不断介绍案外人救济方面的经验和操作规程,因其缺乏系统总结和理论指导,未能形成统一的制度。我国应当建立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案外人救济制度,要做到既保证能吸收域外有益的法治经验,又能适应中国国情,且保证制度的先进性、周延性和严谨性。本书正是以此为指导,从建立系统、有效、全面、人性的案外人救济

制度的目的出发,对案外人的现代转型和制度创新进行了深入、系统地探讨。研究过程中,结合了大量实践经验,参考了大量的域外案例,最终形成本书。希冀上述研究成果对我国建立一套系统、有效、全面、人性的案外人救济制度有较大裨益。

目 录

第一章 案外人救济制度研究概述 001

一、研究背景 001

二、案外人救济制度界定 003

三、研究内容和框架 004

四、研究方法 010

第二章 案外人撤销权和代位权之诉 016

第一节 案外人撤销权和代位权概述 016

第二节 案外人撤销权和代位权比较法研究 018

一、案外人撤销权比较法研究 018

二、案外人代位权比较法研究 032

第三节 案外人撤销权和代位权之诉 067

一、案外人撤销权之诉 067

二、代位权之诉 069

第三章 案外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再审 072

第一节 案外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再审概述 072

一、案外人撤销之诉概述 072

二、案外人再审概述 075

第二节 案外人撤销之诉与再审之诉的比较法研究 077

一、案外人撤销之诉的比较法研究 077

二、案外人再审的比较法研究 102

第三节 我国案外人撤销权之诉以及案外人再审的制度分析 107

一、我国案外人撤销权之诉的制度分析 107

二、我国案外人再审的制度分析 116

第四节 案外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再审的中国建构 122

第四章 案外人执行异议制度 130

第一节 关于案外人异议前置程序的争论 130

第二节 案外人异议前置程序的现状检视 132

一、案外人异议前置程序的积极作用 132

二、案外人异议前置程序的实践困惑 134

第三节 审执分离下案外人异议制度的改革 138

一、保留抑或废除：关于案外人异议前置程序的理性思考 138

二、专业化执行裁决庭：“审执分离”的第三次改革浪潮 141

三、另起炉灶：独立之案外人异议之诉的变革 142

第四节 独立之案外人异议之诉的理论与程序构建 144

- 一、混乱的迷局：几起典型案例引发的思考 145
- 二、是确认权利还是阻止执行：第三人异议之诉的目的、性质与诉讼标的 147
- 三、第三人异议之诉程序构建 155

第五章 执行许可及执行许可诉讼 177

第一节 执行许可制度的概念与地位 177

- 一、执行许可制度的引入背景 177
- 二、执行许可与执行要件体系 179
- 三、执行当事人适格的概念界定 185

第二节 执行许可的确定基准：执行力主观范围 189

- 一、执行力的概念澄清 189
- 二、执行力扩张的容许根据 190
- 三、执行力主观范围的界定之一——我国实务上已存类型的讨论 193
- 四、执行力主观范围的界定之二——以继受执行为中心 200

第三节 执行许可制度程序面：比较研究 207

- 一、以德国、日本为代表的执行文 207
- 二、我国台湾地区的执行许可制度 226
- 三、奥地利国的执行许可制度 229
- 四、继续执行制度 231

第四节 执行许可制度的实务评价 232

- 一、担当机关 232
- 二、审查程序 232

三、救济程序 235

第五节 执行许可制度的立法建议 236

一、执行要件争议解决机制的增设 236

二、执行许可(异议)诉讼的审理范围 237

第六章 欺诈性非讼生效法律文书的撤销程序 239

第一节 欺诈性非讼生效法律文书概述 239

一、非讼生效法律文书的概述 239

二、非讼生效法律文书具有欺诈可能 243

第二节 设立欺诈性非讼生效法律文书撤销程序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49

一、撤销欺诈性非讼生效法律文书的必要性 249

二、撤销欺诈性非讼生效法律文书的可行性 251

第三节 欺诈性非讼生效法律文书的撤销程序研究 253

一、欺诈性非讼裁判的撤销程序研究 253

二、欺诈性仲裁文书的撤销程序研究 263

三、欺诈性公证文书的撤销程序研究 272

第四节 欺诈性非讼生效法律文书的撤销程序之中国建构 278

一、对非讼案件及非讼程序的再认识 278

二、撤销欺诈性非讼生效法律文书的路径选择 282

三、欺诈性非讼生效法律文书撤销程序之具体建构 288

后 记 295

第一章 案外人救济制度研究概述

一、研究背景

(一) 研究现状

我国对案外人救济制度研究起步较晚,目前远未成熟,呈现碎片化、无序性特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在程序法上,1991年的《民事诉讼法》仅在执行程序中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物享有实体权利时有程序异议权。该做法直到2007年的《民事诉讼法》修改时才改变,立法第一次对执行行为异议与执行标的异议进行了区分,并区分程序上的执行救济和实体上的执行救济。^{〔1〕}另外,在司法解释中,规定了案外人再审之诉。^{〔2〕}但该次修法没有规定执行人当

〔1〕 参见1997年《民事诉讼法》第202条和第204条的规定。其中,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第204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开始区分执行措施违法的执行异议和对执行标的享有实体权利的执行异议之诉。该规定被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225条和第227条所承继。

〔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审判监督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的规定:“案外人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定的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且无法提起新的诉讼解决争议的,可以在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利益被损害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规定被2015年2月4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423条所承继,即“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案外人对驳回其执行异议的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事人变更时的救济方法,即没有规定(反对)许可执行之诉。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未对该缺陷加以关注,却在第56条第3款规定了案外第三人撤销诉讼,而案外人再审之诉的法律规定并没有废除,二者关系如何,当时并不明确。

《民诉法解释》花了相当长的篇幅规定了案外第三人撤销之诉。^{〔1〕}有关案外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执行案外人再审之诉的关系处理,该解释区分是否启动执行程序来分别处理方式解决,即未启动执行程序时,案外第三人原则上只能申请撤销之诉;如果启动执行程序后,案外人只能申请再审之诉。^{〔2〕}至于实质条件相同,仅仅是他人是否执行程序为何会导致案外第三人可资利用的程序完全不一样,目前还没有令人信服的理论基础。

其次,在实体法上,尽管1999年《合同法》第74条、第75条规定案外人的撤销权,民事诉讼法学者并没有对案外人撤销权之诉予以较多关注。

(二)选题目的

近年来,当事人利用民法的处分权或者民事诉讼法的处分权,或者通过虚假诉讼,或者滥用生效的法院裁判或仲裁裁决的预决效力,直接或者间接侵害案外第三人利益案件日渐增多,且有蔓延之势。

案外人程序救济研究通过梳理既有程序的规定,发现其存在之不足,立足于程序的整体完善和发展,以及程序之间的互补和衔接,使程序得到合理配置、形成严密体系,既让无良当事人无法律漏洞可钻,也让受害的案外人有可靠有效的救济途径,保障当事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正当权益,也有益于民事诉讼法的完善和施行。

〔1〕 参见《民诉法解释》第292条至第303条。

〔2〕 参见《民诉法解释》第303条,即“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后,未中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的,执行法院对第三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提出的执行异议,应予审查。第三人不服驳回执行异议裁定,申请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案外人对人民法院驳回其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申请再审,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案外人救济制度界定

(一) 案外人

案外人救济制度的界定,与案外人的界定密切相关。案外人,顾名思义,就是案件以外的人。在通常情况下,案件以内的人的权利处分、诉讼结果或者执行结果,因不牵涉案件以外的人,故案件以外的人无权也不应当插手他人案件之内的事务。只有案件内的当事人的权利处分、诉讼结果或者执行结果,从法律意义上关涉他人利益,而且有救济必要时,方属本书救济制度意思下的案外人的范畴。

(二) 被救济的权利和程序情形

需要救济的案外人的权利和程序,情形复杂,原因不一。概括起来,可以大致分为四类:一是民事交往中,他人放弃和处分自己的利益,或者利用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民事仲裁程序放弃和处分自己的利益,影响第三人的债权实现;二是民事诉讼中,他人故意或者过失地滥用诉讼权利,导致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内容错误,损害第三人利益;三是在民事仲裁中,或者在民事公证等非诉程序中,他人故意或者过失滥用权利,导致非法院作出的但又具有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所涉内容错误,损害第三人利益;四是民事执行中,因执行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行使或怠于行执行权利,或者基于执行程序所涉及情形的复杂性,执行法院在执行财产权益判断和执行主体判断等方面出现错误,导致第三人利益遭受损害。

(三) 案外人救济制度的定义

综上,本书有关案外人救济制度的内涵和外延是广义的。

从内涵上来讲,是指在民事交往中,他人放弃和处分自己的利益,或者利用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民事仲裁程序放弃和处分自己的利益,影响第三人的债权实现;或者在民事诉讼、民事仲裁或者民事公证中,故意或者过失地滥用权利,导致具有执行效力的生效法律文书内容错误,损害第三人的利益;或者在民事执行中,执行法院因执行当事人的原因或者案情复杂等原因,导致在执行财产权益或主体判断等方面出现错误,致使第三人利益受损时,该第三人可资利用使其权益不受损害,或者在受到损害时可资利用使

其权益得以恢复的制度。

从外延上来讲,案外人救济制度具体至少包括:(1)案外人撤销权之诉;(2)案外人撤销之诉与再审之诉;(3)案外人执行异议和异议诉讼;(4)许可和反对许可执行之诉;(5)欺诈性非讼生效法律文书的撤销程序。

三、研究内容和框架

(一)宏观框架

除概述外,本书拟分五部分:

第一部分,案外人撤销权和代位权之诉,主要是针对《合同法》第73条、第74条的第三人撤销权和第三人代位权而产生的诉讼。

第二部分,案外人撤销之诉与再审之诉,主要是针对原生效裁判、调解书错误并损害(有独或无独)第三人利益而产生的纠错诉讼,但在立法模式上又有撤销之诉与再审之诉两种,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6条第3款和第227条(含《审判监督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作了并行规定。

第三部分,案外人执行异议,其前提是并非原生效法律文书有误,而是解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关系在既判力的时间范围外产生的法律关系变动涉及第三人利益,或者对本属第三人实体权利的财产产生误判断而出现的对第三人的程序救济和实体救济。

第四部分,执行许可及执行许可诉讼,原则上是解决执行主体变化时所发生的对第三人作为应当的债权人或者第三人不当作为的被执行人时的执行实体救济。

第五部分,欺诈性非讼生效法律文书的撤销程序,也是解决原生效法律文书错误并损害案外第三人利益,但此种生效法律文书并非法律作出的原生效裁判、调解书,而是其他类型(如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书、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支付令等)。在此情形下,如果在法律上关涉案外第三人利益,如何救济,如何合理进行撤销?拟在该部分解决。

(二) 内容梗概

1. 案外人撤销权和代位权之诉

基于债权行为与物权行为、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差异,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财产并无直接支配权。当有债务不履行情事时,权利人未必尽能获取原约定的给付内容,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在实体法上赋予了债权人撤销权与代位权,透过直接维持债务人的财产状况,而间接地、反射地确保特定债权的受偿,是故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的通说认为,代位权、撤销权的行使,对债权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所发生的效力,为“债权之对外效力”。债权人以撤销权诉讼与代位权诉讼的方式行使权利。但关于案外人撤销权的性质,素有争议,请求权说、形成权说、折中说、责任说不论何者,均无法充分说明撤销权的性质;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以诉讼的方式行使权利,因此在学说上称为“撤销诉权”。因为对撤销权的性质有所争议,撤销之诉的诉讼性质也就当然的有给付之诉与形成之诉两种不同的观点;同时,在司法实务中当债权人为复数时,法律只是含混地规定此种情形“法院可以合并审理”,此时除债权人间对该债权本身有合一确定情形构成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外,若认为撤销权之诉为形成诉讼,或者形成诉讼与给付诉讼的结合此时,诉讼应属类似的必要共同诉讼,若认为撤销权之诉为给付诉讼则不然,两者也应该适用不同的审理规则;撤销权性质的争议,也当然会影响撤销之诉确定判决的效力。日本与我国台湾地区的案外人代位权与对债务人的强制执行有明显不同效果,代位权并不发生消灭债权的作用,代位权亦可适用于撤销权、解除权、买回权等其他权利。因此日本与我国台湾地区认为,代位权是一种实体上的广义管理权,非诉讼上的权利。相比而言,我国的代位权在具体规范上不似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代位权的行使专以起诉的方式为之,是以涉及代位权的行使时,必有代位权诉讼。同时,代位权的行使直接发生消灭债权人债权的效果,故代位权范围也仅限于到期债务,保存行为无法代位实施。这种制度使代位权的客体范围与行使效果相匹配,但同时限制代位权的行使方法,也将我国带回了诉权与私权不分的年代,使代位权分不清是实体上的权利还是诉讼权利。另从诉讼角度,当债务人提起诉讼,因债权人与债务人仅有单纯的经济